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被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向相关方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8)鄂0102执2624号案件、(2018)鄂0102执2625号案件、(2018)鄂0102执2626号案件、

(2018)鄂0102执2627号案件以及(2018)鄂0102执2628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之股东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公司作为该借款合同担保人,对此偿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前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后,向首赫投资发出了《督促函》,督促首赫投资尽快与债权人协调处理该案件,并协同债权人及法院办理名单删除手续,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首赫投资就该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并视情况采取其它措施保护公司利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长期增持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长长期增持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由选举陈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如下:陈丹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清华大学材料系粉体工程研究室主任助理,北京大易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华泰中昊投资有限公司集团资金核算部主管;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核算部资金主管。
陈丹女士现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23.16%的股权。陈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企业管理决策,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同意提

名黄裕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裕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黄裕雄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黄裕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黄裕雄先生简历:
黄裕雄先生,1961年出生,籍贯中国台湾,国民党党员,199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北京市科委农业人才培养营导师、北京星火科技培训中心创业导师。黄裕雄先生具有丰富的生态庄园、田园综合体运营经验,深耕生态环保教育技术。现为中华两岸贸易协会副总会长。
黄裕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星期日)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长期增持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董事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长长期增持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1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公司审议的议案均不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履行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长期增持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八菱科技”)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同时为公司高管)及陆晖先生通知,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于2018年12月6日分别与陆晖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黄志强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6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陆晖先生,陆晖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5,561,7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陆晖先生。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中兴镇红星村*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黄志强与陆晖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黄志强
受让方(乙方):陆晖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陆晖合法持有的八菱科技15,561,7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5.49%。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转让价款为93,200,000元。本协议前述每股单价为不变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整。
(2)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于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186,741,576元,第一笔转让价款仅限用于归还标的股份的融资借款,并解除标的股权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37,280,000元。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办理完毕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出具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剩余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割
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上市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5、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转让方承诺并保证:
转让方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完全的人;
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转让方自愿且可自愿范围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
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应在报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合规确认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3)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不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减持、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180天,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期。
特此公告。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中兴镇红星村*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黄志强与陆晖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黄志强
受让方(乙方):陆晖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陆晖合法持有的八菱科技15,561,7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5.49%。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转让价款为93,200,000元。本协议前述每股单价为不变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整。
(2)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于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186,741,576元,第一笔转让价款仅限用于归还标的股份的融资借款,并解除标的股权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37,280,000元。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办理完毕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出具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剩余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割
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上市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5、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转让方承诺并保证:
转让方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完全的人;
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转让方自愿且可自愿范围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
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应在报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合规确认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3)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不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减持、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180天,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期。
特此公告。

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1)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对其参与认购的八菱科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自2014年9月24日起锁定3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作为公司高管,黄志强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强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自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6个月内,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不增持公司股票,陆晖先生亦不减持公司股票。
4、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在报深交所审核本次股份转让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如标的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黄志强与陆晖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陆晖与陆晖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本次协议转让之转让方:黄志强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陆晖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陆晖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 咨询办法,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公告日期.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8)沪0151财保42,43号
被执行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冻结日期:2018年12月5日
特此公告。

冻结期限: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